

敬啟者：

勞動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開始受理申請，申請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4 日截止。

您可以選擇郵寄申請或是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！

1. **郵寄申請**：請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以前將紙本申請資料以掛號寄至「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」（通訊地址：104402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-1 號 11 樓）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2. **線上申請**：請於 111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4 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使用自然人憑證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。

◆申請資格：

1. 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仍未就業，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（即 111 年 9 月 14 日以前失業者），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
或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已就業，惟於前一年內（110 年 10 月 14 日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）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前一年內（110 年 10 月 14 日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）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，仍得申請。
2. 申請人及其配偶 110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
3. 申請人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以前，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，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（方案）。
4.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

◆審核結果通知：

本項補助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受理申請截止後，採整批建檔並與相關補助計畫比對及審核，預定於 112 年 1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，合格者完成撥款，屆時另可於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查詢審核結果。

◆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，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（例如：教育部高中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免學費補助（註）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…等），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。
※註：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」，若符合公私立高中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免學費規定者，請勿重複申請本就學補助。
4. 研究生、公費生、各類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假日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進修學院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，不在補助範圍。

勞動部 敬啟
免付費服務電話：1955